

证券代码：833305

证券简称：万仕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为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鼓楼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现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到期后，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拟继续向宁夏银行鼓楼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公司拟为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的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为准。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6%。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4人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6日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737号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737号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航空商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已发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萍

控股股东：王萍

实际控制人：王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融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财务总监施锋为其公司监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05,285.88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999,838.8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2,005,447.06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7.95%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6.52%

2024年6月营业收入：7,980,144.65元

2024年6月利润总额：1,494,888.68元

2024年6月净利润：1,494,888.68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鼓楼支行

债务人：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00.00元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协议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贷款行批准后签署。

反担保情况：宁夏融合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为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宁夏金硕丰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宁夏融合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如果发生代偿风险，宁夏融合投资有限公司有足够的资产实力承担反担保责任，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200	43.7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